

静国资委发〔2020〕14号

签发人：戴 俊

**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关于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转让上海静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40%股权的请示**

静安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经营公司”）向我委报来《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静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%股权转让的请示》，拟申请向上海静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静投公司”）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静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静实资产”）40%股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静实资产于2012年5月8日成立，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0万元，其中静投公司股权占比60%，实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，

国资经营公司股权占比 40%，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。公司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实业投资。

二、审计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: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上海静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00363.93 元，无负债，所有者权益 5300363.93 元。

三、交易安排

国资经营公司与另一股东静投公司沟通后达成一致，拟向静投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静实资产 40%股权。双方拟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转让价格，即人民币 2120145.57 元，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按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。

国资经营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交易安排。

四、国资委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静实资产作为资产经营类公司，其主营业务范围与静投公司主业相匹配，未来有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壮大静投公司的主业板块。此外，国资经营公司通过此举能够进一步落实子公司清理工作，且其内部决策程序基本完备。

鉴于此次转让属于非公开协议转让，根据产权管理相关规定，需经我委初审后报区政府核准。因此，拟提出以下处理意见：

（一）原则同意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上海

静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%股权转让的请示；

（二）原则同意此次交易按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；

（三）国资经营公司应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股权转让依法合规。

以上意见妥否，请示。

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6 日